

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
杨凌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杨凌示范区财政局

杨管工发〔2025〕4号

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关于印发《杨凌示范区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杨陵区商务、发展改革、财政主管部门，各企业：

根据陕西省商务厅、陕西省发展改革委、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精神，现将《杨凌示范区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5年2月10日

杨凌示范区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按照《陕西省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陕商发〔2025〕4号）要求，现就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扩大汽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

（一）补贴范围和标准。将符合条件的国四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纳入可申请报废更新补贴的旧车范围。个人消费者自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报废2012年6月30日前（含当日，下同）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4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或2018年12月31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在杨凌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购买新能源乘用车单辆补贴2万元、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单辆补贴1.5万元。2024年7月25日至12月31日期间报废旧车，且在2025年2月28日之前购置新车的，纳入补贴范畴。

(二) 补贴申领程序。个人消费者在 2026 年 1 月 10 日前，通过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或“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提交补贴申请，包括购车人身份信息、手机号码、收款账号，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旧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申请补贴的报废汽车所有人和新购置汽车所有人应为同一个消费者。每个消费者在 2025 年内只能享受 1 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同一辆新车不能同时申报报废更新补贴和置换更新补贴。报废的机动车须为 2025 年 1 月 8 日前登记在提出申请的个人消费者本人名下。经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通过后由工业商务局进行公示，公示后补贴资金拨付个人消费者银行账户。

二、完善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

(一) 补贴范围和标准。个人消费者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在杨凌购买乘用车新车的，给予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支持。按照新车购置发票金额，购买新能源乘用车，15 万元（不含）以下的单辆补贴 1 万元，15 万元以上的单辆补贴 1.5 万元；购买燃油乘用车，15 万元（不含）以下的单辆补贴 0.8 万元，15 万元以上的单辆补贴 1.3 万元。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转让旧车，且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之前购置新车的，纳入补贴范畴。

(二) 补贴申领程序。个人消费者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前，

通过云闪付 APP 提交补贴申请，包括购车人身份信息、手机号码、收款账号，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旧车《机动车登记证书》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转让车辆所有人与新购车辆所有人应为同一人。每个消费者在 2025 年内只能享受 1 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同一辆新车不能同时申报报废更新补贴和置换更新补贴。转让的机动车最迟不得晚于 2025 年 1 月 8 日登记在提出申请的个人消费者名下。经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通过后由工业商务局进行公示，公示后补贴资金直接拨付个人消费者银行账户。

三、加力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

(一) 补贴范围和标准。个人消费者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杨凌参与补贴活动的商贸企业（单位），购买以下“12+32”类家电产品给予补贴。

1. 购买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微波炉、净水器、洗碗机、电饭煲 12 类家电产品，二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按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 15% 给予补贴；一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按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 20% 给予补贴。每个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空调产品最多可补贴 3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

2. 购买按摩椅、跑步机、理疗仪、投影仪（移动智慧屏）、打印机、学习机、除湿机、加湿器（雾化器）、音响设备、空气

净化器、新风系统、风扇、电暖器、冷柜、吸尘器、洗地机、扫地机器人、干衣机、挂烫机、衣物护理机、吹风机、消毒柜、垃圾处理机、电磁炉、电烤箱、管线机、净饮机（饮水机）、咖啡机、面条机、面包机、破壁机、厨师机 32 类生活电器，按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 15% 给予补贴，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

（二）补贴方式。依托云闪付平台对消费者资格认证后，采取立减方式发放消费补贴，消费者可通过实体门店和电商平台购买，购买上述家电产品收货地址应在陕西省境内。销售企业负责在云闪付平台提交补贴申请信息，经第三方审核机构对消费者订单、支付发票、收货地等相关信息审核通过后由工业商务局进行公示，公示后向销售企业账户拨付补贴资金。

四、实施手机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

（一）补贴范围和标准。个人消费者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杨凌参与补贴活动的商贸企业（单位），购买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3 类数码产品（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 6000 元），按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 15% 给予补贴。每个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500 元。

（二）补贴方式。依托云闪付平台对消费者资格认证后，采取立减方式发放消费补贴，消费者可通过实体门店和电商平台购买，购买上述数码产品收货地址应在陕西省境内。销售企业负责在云闪付平台提交补贴申请信息，经第三方审核机构对消费者订

单、支付发票、收货地等相关信息审核通过后由工业商务局进行公示，公示后向销售企业账户拨付补贴资金。

五、积极支持家装消费品焕新

(一) 补贴范围和标准。个人消费者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杨凌参与补贴活动的商贸企业（单位），购买以下“13+9”类产品给予补贴。

1. 购买马桶、浴缸、淋浴器、台盆、沙发、床品（含床垫、床头柜、床架）、床上用品（含床单、被褥、枕头、床笠）、桌椅（含餐客桌椅、梳妆台、茶几）、柜子（含橱柜、浴室柜、衣柜、书柜）、灯具、智能坐便器（含智能马桶盖）、智能门锁、智能家居控制系统（含智能监控）13类家装消费品，按照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 15% 给予补贴，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

2. 购买老年人护理床、轮椅（助行器）、自动感应灯具、闪光振动门铃、助听器、制氧机、呼吸机、血压计、血糖仪 9 类适老化产品，按照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 30% 给予补贴，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

(二) 补贴方式。依托支付宝平台对消费者资格认证后，采取立减方式发放消费补贴，消费者可通过实体门店和电商平台购买，购买上述家装产品收货地址应在陕西省境内。销售企业负责在支付宝平台提交家装补贴申请信息，经第三方审核机构对消费者订单、支付发票、收货地等相关信息审核通过后由工业商务局

进行公示，公示后向销售企业账户拨付补贴资金。

六、加快推进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

（一）补贴范围和标准。个人消费者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杨凌参与补贴活动的商贸企业（单位），交售报废的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新车的，每辆补贴 500 元；交售报废的老旧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并换购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新车的，叠加补贴 100 元。

（二）补贴方式。采取个人消费者现买立减、参与企业申请后补的方式，个人消费者将旧电动自行车送至有资质的回收处置企业或其委托的参与补贴活动的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折价收旧（旧车折价双方按照市场价商定）。消费者在销售门店选购新车并现场通过支付宝享受补贴立减支付。销售门店开具发票，并将个人消费者信息、旧车信息、新车信息、销售信息等通过支付宝上传至指定审核平台。经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通过后由工业商务局进行公示，公示后将补贴资金发放至销售企业的银行账户。

七、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在示范区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协调机制领导下，按照全省统一范围标准、两级商务部门分工负责。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加强政策服务保障、审核兑付、沟通衔接，指导杨陵区商务局组织实施企业收集、宣传推广、督查核查等工作。示范区消费品以旧换新相

关单位、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隐患整治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二)公平支持各类主体。杨陵区商务局要合理确定、及时更新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的经营主体名单，公平公开公正支持线上、线下经营主体，以及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不同规模经营主体参与活动。要加强多部门协同，统筹指导活动参与企业提供收旧、送新、拆装“一站式”服务。遴选确定至少2家电动自行车收旧拆解企业，科学合理明确收旧指导价格，每周至少安排两次报废回收，严防安全事故发生。鼓励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与回收处置企业联合设置服务点。

(三)动态优化工作流程。各部门、各运行平台以便民、惠民为宗旨，以便捷、快捷为目标，动态优化补贴审核流程，以公开方式确定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补贴资料审核。要加强跨部门数据联通共享，推动机动车回收证明等凭证电子化，实施多部门联审联批，减少非必要审批层级和环节。指导杨陵区商务局结合实际对参与以旧换新消费者发放餐饮、住宿、百货、文旅等消费礼包，切实提高消费者的体验感和满意度。在做好风险防控的前提下，预拨部分资金到相应支付平台或经营主体，提高核销率、兑付率。尽量在审核通过10个工作日内拨付消费者、20个工作日内拨付核销企业(个体)，切实提高消费者的体验感和满意度。

(四)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各有关部门要组织活动参与经营

主体实施产品销售价格公开承诺，对发现存在不履行价格承诺、“先涨价后打折”等价格违法行为，以及套取补贴资金的经营主体，第一时间取消其参与活动资格，并追缴中省补贴资金。要畅通消费者举报投诉渠道，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加强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严厉打击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及伪造冒用能效水效标识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骗取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对发现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查处。

(五) 强化宣传引导。杨陵区商务局要制定宣传方案，深入社区、企业等基层一线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细化解读政策内涵和具体操作方式。要公布咨询电话，及时发布信息，密切关注舆情，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要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鼓励地区、行业协会组织加强供需对接，促进优质消费品和创新消费模式交流推广，大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加力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取得扎实成效。

(六) 政策咨询热线。

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

029-87031020

杨陵区商务局

029-87012556

